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徐維謙
原　　告　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徐千惠
原　　告　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徐維謙
原　　告　高華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寓律師
被　　告　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子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672 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247 萬1,740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9,824 元，是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8 萬6,1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息起算日
1	106年5月18日	3,552,700元	108年3月25日	108年3月25日
2	106年7月31日	2,730,000元	108年3月25日	108年3月25日
3	106 年11月8日	16,189,040元	108年3月25日	108年3月25日
合計：2,247 萬1,740 元				